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的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择机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7,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最高成交价为 12.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81,001.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